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231500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（蘭嶼鄉單獨成立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，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其他選舉區）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0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20023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有關「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（蘭嶼鄉單獨成立一山地原住民選舉區，原同選舉區內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其他選舉區）概況說明及彙整各界陳述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2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整。
- 三、地點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7樓會議室（臺東市中山路296巷2號6樓）。
- 四、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開公聽會事宜。